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高级管理人员蔡新锋先生通知，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蔡新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蔡新锋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思科技”）副总经理，在2022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蓝思科技股票合计16,000股，占蓝思科技总股本的0.0003%，交易金额344,800元。本次减持行为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蔡新锋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蔡新锋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表示在情况发生后便已立即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重新进行了系统学习，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